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-设备：气相色谱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 JSZC-320700-XHZX-G2026-0025：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尿碘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星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监狱和戒毒企业

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**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，分包号：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/（标的名称）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.....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